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646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被告 陳○杼 (BXU-2028號車輛之所有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星 (真實姓名、住址均詳卷)

羅○伶 (真實姓名、住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於民國114年8月5日變更為甲○○○，有公司登記變更資料表暨經濟部函文在卷可稽，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114年8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 三、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陳○杼為未成年人，是本件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含其法定代理人)，

01 合先敘明。又被告陳○杼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有  
02 其年籍資料在卷足稽，依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47條規定，  
03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查被告陳○杼之法定代理人  
04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5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13年12月17日21時43分  
09 許，至原告所營之Times UNIQLO新莊中正路店停車場內停車  
10 （下稱系爭停車場）。嗣因行駛時疏未注意系爭車輛後方狀  
11 況，撞擊系爭停車場內用於公告婦幼專用車格看板之立柱設  
12 備（下稱系爭設備）致其受損，而支出修繕立柱設備3,300  
13 及工程師緊急派遣費用5,000元之損失共計8,300元等情，業  
14 據提出系爭停車場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系爭設備受損及修  
15 繕照片、報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21頁），並有本院  
16 依職權調閱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可稽（限閱卷）。又被告對於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20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不慎  
21 撞擊系爭設備受損，原告因而受有支付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  
22 修復費用8,300元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8,300元  
23 本息，自屬有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3 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林昀蓓